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4月24日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验收组由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经认真质询和讨论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为保证新浦化学北厂氨区安全性及合规性，在不扩大重大危险源储量的基础上，公司在新浦化学北厂区移位重建一个氨区及其配套设施，替换现有热电装置配套氨区，建成后较原有氨罐区储存量不发生增加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“泰行审批（泰环审 泰兴）[2022]132号”予以批复。项目于2022年8月25日开工建设，2023年8月10日竣工，2023年9月10日进行调试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3616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24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8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、配套公辅工程设施、环保设施等。

二、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，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包括：储罐降温喷淋循环水、氨吸收罐喷淋吸收废水、氨罐区及装卸站地面冲洗废水、氨罐区初期雨水。

(1) 储罐降温喷淋循环水、氨罐区及装卸站地面冲洗废水、氨罐区初期雨水收集至项目新建污水池内，送至新浦化学北厂热电脱硫装置作为吸收塔补水；

(2) 氨吸收罐喷淋吸收废水：仅在事故状态下产生，收集至氨水制备器中，最终返回至氨水储罐内，不外排；

2、废气

项目运营期在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，主要废气来源为事故工况下产生的氨气。氨罐区本次配套新建一座氨吸收罐（采用脱盐水喷淋），仅在氨罐区事故工况下收集泄漏氨气，经 25m 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、管件，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。

3、噪声

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泵的运行噪声，设备噪声采用消声、减振等措施进行防治。

4、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氨区定期检修产生的废机油，属于危废废物，依托新浦化学北厂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。

五、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

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，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R24022905）。

1、废气

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，验收期间氨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标准。

2、噪声

验收期间，新浦化学北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3、固废

项目试运行至今，尚未产生固体废物。

六、其他环保措施

企业已修编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在泰

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备案号为 321283-2023-211-H。

企业已变更排污许可证，编号 913212836087847472001P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氨区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- 1、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，规范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各类固废，加强固废管理，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；
- 2、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定期组织演练，确保企业环境安全。

验收组：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孙煜 魏清 胡元
孙煜 孙志军 徐华
阮清平 胡晓 王斌 高志良
王书亮 吕计元 王树华
张杉博 陈兴邦



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